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馬補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維倫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繳納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6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政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茹茵